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　　告　格尚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棟達

原　　告　陶國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奕軒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核：（一）原告格尚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（二）原告陶國仁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